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本次向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经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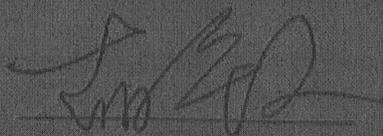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本次向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经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本次向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经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本次向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经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